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广源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
现场勘查人员	李福春、谢诗恒	现场勘查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李福春	项目组成员	谢诗恒、郭智通、赵飞云、劳业来
报告编制人	李福春、谢诗恒	报告审核人	邵毅权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江门市广源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西路 110 号，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5EGQ0H，法定代表人：张洪彬，经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生产:工业清洗剂、工业油脂、工业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持有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江 WH 经[2020]Aa01 II 号，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西路 110 号，储存能力：储罐 371 立方米。有效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 该公司占地面积为 10112m²，该公司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储罐区，工作平台，消防泵房和值班室等。储罐区位于厂区的西面，露天设置有 7 个 53m³ 的卧式储罐，总储存能力为 371m³，由北至南依次为乙醇[无水]、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溶剂油[闭杯闪点≤60℃]、甲醇、乙酸乙酯、乙醇[无水]、甲苯。储罐设施使用状况良好，储罐上方设有喷淋降温，储罐区内设置集、排水设施。储罐区东面和南面设有 1.2m 的防火堤，北面和西面依托自然边坡形成大于 1.2m 的防火堤。工作平台南北两侧设总面积为 1080 m²用作 1#、2#空桶区，整体为一个防火分区，无防火墙分隔。中部 960 m²的区域用作分装作业，利用储罐和工作平台间固有的高差势能，经过物料管道空桶出库。工作平台的东北侧额外设有一处 3#空桶区，面积为 162 m²。消防泵房和值班室设置在厂区的东南面，位于主出入口旁，内设办公用品，视频监控，液位监控，报警装置等设施，旁边设有消防水池、应急池；消防泵房内设有电房。 2、项目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广源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5〕第六十四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条件。			

江门市广源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